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A〕

〔公开〕

富政办函〔2026〕5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号
建议答复的函

段宏波代表:

您提出《关于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和美宜居乡村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县政府始终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和美宜居乡村的核心抓手，坚持高位谋划、高频调度、高效推进。2026年6月3日，全县召开二季度“三农”工作专题调度会，会议重点部署2026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人居环境巡查问题整改、常态化帮扶资金拨付、乡村项目谋划推进等重点工作，专门对本次人大建议涉及的人居环境提质、乡村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等工作进行专项安排，明确工作标准、细化推进举措、压实属地责任。

一、建议中关于“政府要持续聚焦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处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关键环节，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强各类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与精准投入，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域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同时，有效盘活村内闲置土地、房

屋等资源，积极拓展农家庭院的多元功能与增收潜力，使乡村环境在持续改善中更好彰显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发展之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同步提升”的办理情况

为聚焦短板弱项攻坚，系统完善乡村基础设施体系，全县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农村污水治理、垃圾处置、村容村貌提升三大核心领域，坚持项目化推进、精准化施策、系统化提质，持续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全方位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一）深化乡村建设行动，持续优化农村生活条件。一是抓实统筹推进落实。正式印发《富民县2026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谋划部署全年乡村建设重点任务30项，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升级、基本生活条件改善、群众生活品质提升、群众主体作用发挥四大重点，全方位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建立常态化人居环境督查整改机制，开展全覆盖、随机性现场检查、即时性整改提升，全年涉农73个行政村检查覆盖率稳定在65%以上。同时，健全项目申报、评审、跟踪、验收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把项目质量关、进度关、实效关，切实提升乡村建设项目质效。二是优化城乡人居基础配套。全面推行农村公厕“建设、改造、管理、运维”一体化管护模式，实现全县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持续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全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88%以上。常态化开展农村公厕管护提质专项行动，规范管护标准、压实管护责任、严控资金绩效，切实提升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群众如厕体验。

（二）推进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为系统性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散乱排放问题，2026年我县积极申报美丽乡村整县推进试点项目，项目规划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1公里、10立方米污水泵站5座，配套建设5至20立方米化粪池20座，项目总投资1045万元，其中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农村水环境，筑牢乡村生态底色。

（三）整合涉农资金资源，精准赋能乡村建设。县政府坚持资金统筹、精准投放、集约高效的原则，全方位整合涉农资金资源，聚焦乡村基础设施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种业振兴、农业产业提质等重点领域发力，切实补齐乡村发展短板，为全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1.资金统筹整合方面。统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008万元，全面覆盖5镇2街道，重点投向村内道路硬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产业发展、种业振兴、村集体经济壮大、供水工程及管网改造等领域，精准补齐乡村发展短板，实现资金集约高效使用。其中，安排1590.397万元用于7个镇（街道）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里程约41.912千米，不断完善乡村交通路网；投入242.75万元在大营、罗免、东村等5个镇（街道）实施人畜饮水提质改造，通过管网更新、设施升级筑牢农村饮水安全防线。此外，投入560万元推进大营街道8个村村校合作项目，赋能乡村经济发展；落实271.855万元支持罗免镇云南鹅国家级遗传资源保种场

建设，助力种业振兴；统筹1342.998万元实施农业产业灾害防治等项目，全方位夯实乡村发展根基，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增进群众福祉。

2.生态治理攻坚方面。全力推进富民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10583.84万元，其中争取中央专项资金5000万元、落实地方配套资金5583.84万元。项目覆盖大营、永定、款庄、散旦、罗免、东村、赤鹫全部7个镇（街道），建设周期为2026至2027年，重点实施农田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撑四大核心工程，构建系统化、常态化农业生态治理体系。目前项目建设稳步有序推进，各镇街分项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款庄镇白衣村、热水塘村、香山龙村畜禽粪污收集管网工程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70%、65%、78%；永定街道河东村、南营大村小流域面源污染治理工程进度均达15%，为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村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筑牢工程基础。

3.农业机械化赋能方面。聚焦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短板，谋划推进全省丘陵山区小型适用机械装备研发及推广应用先导县建设，选定罗免镇麦加营村委会作为核心试点区域，建设周期为2026至2028年，分阶段推进农机研发、测试推广、标准制定全链条工作。2026年重点完成水稻收获机械熟化定型及落地应用；2027年配齐水稻耕整地、植保等配套机械设备并完成整机性能全面测试；2028年编制完成《丘陵山区（富民县）水稻生产全

程机械化作业技术规程》，建成1个丘陵山区水稻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全面提升县域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水平。

（四）升级垃圾收运体系，破解农村垃圾治理难题。2024年5月，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全域提质项目，项目总投资1068.68万元，其中年度运行费用540.37万元、设施设备投入528.37万元。项目配套配齐转运车辆20辆、18方压缩箱体7只、7方勾臂箱体131只、240L分类收集桶68只，全面实现农村垃圾收运设施标准化、密闭化、规范化配置，覆盖全县277个自然村、9.66万农村人口。目前，全县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覆盖村庄达277个，剩余210个偏远村庄因财政配套资金不足、运输距离较远、村组道路通行条件有限等客观因素，暂未纳入县级集中转运体系，由各镇（街道）自行组织清运至集镇中转站统一处置，存在转运成本高、处置效率低、整治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针对以上短板，将结合财政收支实际，分步推进210个偏远村庄生活垃圾转运全覆盖工程，或因地制宜建设环保达标、工艺合规的小型垃圾热解处置设施，实现偏远村庄生活垃圾就近就地规范处置，彻底破解偏远村组垃圾治理难题，实现全县农村垃圾治理全域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

（五）盘活乡土资源，打造特色乡村风貌。一是深化设计下乡，规范风貌管控。常态化开展设计下乡服务，邀请高校专家、专业设计院团队下沉镇村指导，已高质量编制完成平地村传统村落风貌图集、北门街、菜街、横街街区风貌引导图集，明确传统

建筑保护标准、农房建设风格、色彩材质规范等管控要求。目前正在开展西街、大营街街区风貌调研和民意征集工作，有序推进《西街风貌引导图集》编制，形成可落地、可管控、可实施的乡村风貌提升技术方案。二是抓实项目落地，活化传统村落资源。聚焦传统民居修缮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升级、消防安全设施完善、数字博物馆建设四大重点领域，成功申报平地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统筹做好古建筑保护、传统风貌管控、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提升等工作，推动传统村落活态传承、可持续发展，打造兼具乡土韵味、生态底色、宜居品质的和美乡村示范样板。

二、建议中关于“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构建“政府主导、村级主责、村民主体、社会参与”的低成本长效管护机制”的办理情况

县政府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护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着力构建低成本、可复制、可持续、全覆盖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管护体系，持续巩固整治成果，杜绝问题反弹回潮。

（一）构建全域网格化管护体系。依托镇（街道）行政区划，科学划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网格7个，精准配备村级公厕包保网格员279名、专职村庄保洁人员666名，全面落实分片包干、日常巡查、动态排查、即时整改、闭环销号的网格管理制度，实现村庄环境卫生管护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二）深化村民自治治理模式。指导各村（社区）将人居环

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门前三包责任制、秸秆综合利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内容全面纳入村规民约，通过制度约束、宣传引导、正向激励，充分调动群众主动参与环境整治、自觉维护村容村貌的积极性，推动实现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乡村治理运维成本。

（三）完善多元资金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上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保洁、公厕管护专项奖补资金311.16万元，全面用于农村环卫设施运维、保洁人员保障、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创新建立“财政奖补为主、农户适度付费、社会力量补充”的多元化经费保障模式，有效减轻村级集体经济压力，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从阶段性集中攻坚向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管护全面转型。

下一步，县政府将以此次人大建议办理为契机，持续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紧盯项目建设、抓实常态管护、补齐短板弱项、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加快各类乡村建设、污水治理、垃圾处置、风貌提升项目落地投产，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早建成、早见效、惠民利民。二是持续优化网格化管理、村民自治、多元保障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统筹生态保护、风貌提升、基础完善、产业赋能，全方位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全力打造宜居宜业、生态和美、乡风文明的新时代乡村样板。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2026年7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映超，1388832365）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3日印发